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编写组



10.4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6. 10

ISBN 7-80001-815-6

I. 保… II. 保… III. 保险业-代理 (经济)-经纪人-资格考核-指南 IV. F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0831 号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编写组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3.75 印张 78 千字

1996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00 元

ISBN 7-80001-815-6/F·813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了帮助参加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人员全面掌握考试的核心与要点，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考试的复习和准备工作而编写的。全书以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年8月出版的由马鸣家担任主编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及复习纲要为编写的蓝本，根据考生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为重点，有针对性地解答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复习纲要所列出的要求考生掌握的问题。

我们在解答复习纲要所列出的问题时，除了参照保险代理人考试辅导教材，还对于每本辅导教材中出现的相同问题的不同解释进行了纠正，同时对于教材中出现的与保险法和保险学的科学体系有出入的个别内容在解答题目时进行了修正，使考生能够通过复习，真正掌握保险代理人所必须的基础知识。

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把握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命题的核心与要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命题小组确定的命题类型和考试范围，由具有十多年保险教学经验的专家设计了模拟试题，只要考生能够独立完成这些模拟试题，通过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完全有把握的。

本书所附的有关法律的节选是按照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复习纲要所要求考生掌握的法律问题而有目的地选择的，请考生在阅读本书时给予注意。

编写组

1996年10月

目 录

如何准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	(1)
保险学基础知识.....	(4)
保险法基础知识	(28)
保险代理实务	(48)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1	(72)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2	(78)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3	(84)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4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选)	(97)
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条例 (节选)	(108)

如何准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

1996年12月15日,我国将举行第一次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这是我国保险市场建设过程中的一件富有战略意义的事件,它标志着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建设将步入规范化的轨道。对于希望在未来的中国保险中介市场大展宏图的有识之士来说,如何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一张政府认可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将是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为了帮助准备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掌握复习的要点和难点,顺利地通过考试。我们向考生提出如下的建议,供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参考。

(一) 各门课程比重及重点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由《保险学基础知识》、《保险法基础知识》和《保险代理实务》三门课程构成,采取百分制一张卷的命题模式。由于我国目前所举办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科目并没有按照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进行划分。所以在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命题上以要求考生掌握保险代理人所必须的基础知识为主,不会将有关的保险实务的内容作为考试的重点。因此,考生对于《保险代理实务》的第八、九、十章的内容只需作简单的了解。由于《保险代理实务》的许多核心内容在《保险学基础知识》和《保险法基础知识》中已经作了扼要的介绍,使得《保险代理实务》课程占考试命题的比重将不可能与另外

两门课程平分秋色。因此,《保险代理实务》课程的内容占考试总题目的比重不会超过 20%,其重点应在《保险代理实务》教材中的前五章。在《保险学基础知识》和《保险法基础知识》两门课程中,由于《保险学基础知识》的第六章已经涵盖了《保险法基础知识》的部分内容,同时在《保险学基础知识》的其他章节中也涉及到了《保险法基础知识》的一些内容,加上在编写《保险法基础知识》过程中过于匆忙,教材成书后发现一些错误。因此《保险法基础知识》课程的考试重点应该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有关的法规的内容上,具体来说就是《保险法基础知识》教材中的第一、六、七、八章;应该成为《保险法基础知识》重点内容的第二、三章的写作和叙述由于不及《保险学基础知识》第六章论述的清楚,所以《保险法基础知识》课程的内容占考试总题目的比重不应超过 30%。因此,《保险学基础知识》教材的主要部分将成为考生为了通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所必须给予认真重视的重点。甚至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只要考生能够熟练地掌握《保险学基础知识》课程,尤其是全面掌握第一、二、五、六、七、八章的内容,通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该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二) 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命题方式的分析

作为我国第一次举行的全国范围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考试,命题的规范和标准化是必须注意的重要方面。从命题的题型上分析,应该由名词解释、判断正误、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问答题构成,各类题型的比例应该大体相同。其中:名词解释应该主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出现、并加以明确

解释的名词为主，名词的数量在1—2个之间，以便于计分；判断正误和单项选择应该主要围绕保险代理人应知应会的常识性问题为主，每个题目的分数应该为1分；多项选择相对有些难度，但也是一些基础性的知识，每个题目的分数应该高于单项选择题；问答题则应该围绕在保险法规和保险业界已经肯定或得到共识的问题进行命题，问答题的数目应该为两个左右。

（三）如何使用本书进行复习

我们建议考生在参加辅导和通读教材的基础上，认真阅读本书所附的保险法规节选，对于教材和保险法规中所出现的名词解释与问题解答不一致的内容，一律以保险法规的解释和回答为主。然后熟读本书对于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复习纲要所列题目的解答，注意本书对于教材中部分问题错误解释的修正。在此基础上，完成本书按照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命题范围所设计的模拟试题。为了使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重点，本书没有像其他考试辅导书一样给出参考答案，而是让考生从本书所列出的问题解答中寻找每一个问题的答案，通过自己动手，加深对于题目的记忆和理解，达到真正掌握保险代理人所必须的基本知识的目的。

保险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一、什么叫风险？

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即处于损失的事实和损失的可能之间状态的客观现象。

二、简述风险因素的概念及种类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在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即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

风险因素根据性质可以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三、什么叫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害的媒介。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

四、什么叫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

五、简述风险的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它们之间存

在着因果关系：风险因素增加或产生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引起损失。

六、风险按潜在损失形态分为哪些？各自的含义是什么？

风险按潜在损失形态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其中：财产风险是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因生、老、病、死、残而导致的风险；责任风险指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无法履行契约所致对方受损应付的合同赔偿责任。

七、风险按性质分为哪些？各自的含义是什么？

风险按性质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纯粹风险是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投机风险是指产生收益和造成损害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

八、简要说明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为：风险与保险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表现为：①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无风险则无保险；②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③保险是风险处理的传统有效的措施；④保险经营效益要受风险处理技术的制约。

第二章 保险的概念与职能

一、什么叫保险？

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

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互助保险、合作保险、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含义是什么？

互助保险是参加保险的成员之间相互提供保险的制度，互助保险的组织形式有相互保险社和相互保险公司；

合作保险是指参加保险的人以资金入股的方式积聚保险基金，为入股成员提供经济保障的制度，合作保险的组织形式是保险合作社；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为社会成员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制度，社会保险一般由政府指定机构举办；

商业保险是指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合同的规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并对被保险人负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给付责任的一种合同行为。商业保险的组织形式一般为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商业保险是保险的现代形式，也是保险的一般形式。

三、保险的要素是什么？

构成保险的要素是：可保风险；多数人的同质与分散；费率的合理厘订；保险基金的建立；订立保险合同。

四、什么叫可保风险？可保风险的条件有哪些？

可保风险是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可保风险的条件有：

(1) 风险不是投机的；

(2) 风险必须是偶然的；

(3) 风险必须是意外的，即这种风险是非人为的故意行为所致的和事件的不确定性；

- (4) 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 (5) 风险可能导致较大损失；
- (6) 在保险合同期内预期的损失是可以计算的。

五、保险的特征主要有哪些？

保险的特征主要有：经济性；互助性；契约性；科学性。

六、按实施的方式为标准分为为哪些保险？各自的含义是什么？

保险按实施的方式分为：自愿保险和法定保险。其中：自愿保险是通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原则基础上，根据自愿原则而签订的保险合同；法定保险又称强制保险，是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命令强制实行的保险。

七、保险按风险转嫁形式不同分为哪些？各自的含义是什么？

保险按风险转嫁形式不同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其中：

原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形成的保险关系，也就是保险需求者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纵向转嫁，即第一次风险转嫁。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分给另一或几个保险人承保。转让业务的是原保险人，接受分保业务的是再保险人。

共同保险也称共保，是由几个保险人同时承保一个保险标的，在发生赔偿责任时，其赔偿按照各保险人各自承保的金额比例分摊。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横向转嫁，仍属于风险的第一次转嫁。

八、按保险标的不同，保险分为哪些？各自的含义是什么？

保险按保险标的的不同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和与其有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可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财产保险两种，狭义的财产保险是火灾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火灾保险、海上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工程保险、利润损失保险、农业保险等。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导致死亡、伤残，或者在保险期满后，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可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和单独的责任保险，后者可分为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职业责任险。

保证保险是一种以经济合同规定的预期应得的有形财产或预期应得的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是一种担保性质的保险，按担保的对象不同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是权利人要求担保对方（被保证人）信用的保险，即权利人投保他人信用的保险；保证保险是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要求保险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险。

九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分摊损失（均摊损失）和补偿损失。

十、保险的派生职能是什么？

保险的派生职能是投资职能、防灾防损职能和均衡消费职能。

第三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保险产生的条件是什么？

商业保险产生的条件是：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自然基础；②剩余产品和商品经济是商业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强有力的经济基础。

二、影响保险业发展的环境因素有哪些？

影响保险业发展的环境因素有：①该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政治、政策因素；②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如何理解国民经济与保险业发展的相互关系？

(1) 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是一个部门经济子系统与国民经济大系统之间的关系。国民经济大系统对保险业具有制约和决定作用；保险业子系统对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给予保障，两者的发展要相互协调。

(2) 两者之所以要相互协调，①国民经济对保险业具有决定作用：国民经济的性质决定保险在社会经济补偿体系中的地位；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着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国民经济的发展带动保险业的发展。②保险业必须与国民经济保持一种协调关系。

(3) 保险在国民经济系统中属分配环节，是分配环节中的一种再分配形式，对保障社会再生产的不间断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保险与生产、交换、消费个环节的关系分别表现为：①保险与生产的关系为：生产决定保险；保险促进生产。②保险与交换的关系为：两者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是互相依存、互相制

约和互为条件的关系。交换制约着保险，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才能实现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经济补偿，交换领域中的所有财产都有可能成为保险服务的对象；保险也制约着交换：各类企业在交换过程中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才能谈得上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各类财产需要保险保障。

③保险与消费的关系为：保险制约着消费。

四、科学技术与保险业发展的关系如何？

科学技术与保险业发展的关系为：保险与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密切相关，科学技术月发达，则社会生产力水平越高，产业结构越复杂，各种风险越大，对保险的需求愈强，保险业发展就越快；反之，情况则相反。

五、社会环境与保险业发展的关系如何？

社会环境与保险业发展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人口、家庭、城乡社区以及政府政策与保险业发展的关系上。

(1) 人口与保险业发展的关系为：人口状况是影响保险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因素，尤其是人身保险更是与人口状况联系紧密。影响人身保险发展的因素主要包括总人口、人口结构以及人的生命发展阶段。

(2) 家庭与保险业发展的关系为：家庭功能与社会功能的重叠；保险的发展受家庭关系分化的促进，同时又受受家庭关系分化的制约；家庭生产、消费、抚育和赡养功能积极影响着保险业的发展。

(3) 政府政策对保险业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有关立法、公共政策和规章制度进行的。在这些立法、公共政策和规章制度中有的对保险本身的规定；有的则涉及保险发展的社会、政治和法律环境，从而为保险经营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包括：国家

的社会保障制度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为：社会保障只能保障社会成员最基本的安全需要；商业保险满足某种特殊保障的需要，两者相互影响，从一定意义上说，商业保险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社会保障给其留下多少发展余地。

财政政策与保险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保险基金的增加会提高保险人的偿付能力，从而有利于保险业的发展。

经济管理体制与保险发展的关系为：在相同的经济形式下，不同的经济管理制度对保险具有不同的意义。

六、什么叫保险深度？什么叫保险密度？

保险深度是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一个国家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深度} = \frac{\text{保费收入}}{\text{国内生产总值}} \times 100\%$$

保险密度是指按全国人口计算的平均保费额。它反映一国人民受到保险保障的平均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密度} = \frac{\text{保费收入}}{\text{人口总数}} \times 100\%$$

第四章 保险与社会保障

一、如何理解社会经济保障的概念？

社会经济保障是运用各种保障形式如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国家财政后备等，对全社会范围内物质财富和人身遭受损失或损害给予的经济保障。其含义有：①社会经济保障

的范围是对全社会提供的保障；②社会经济保障强调经济保障；③社会经济保障中所使用的是“保障”这一总概念。

二、试述商业保险的含义与主要特征？

商业保险是指商业保险组织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于合同约定事故的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一种合同行为。

商业保险的主要特征有：①商业保险的经营主体必须是商业保险公司；②商业保险所放映的保险关系是通过保险合同来体现的；③商业保险的对象是人和物（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具体标的有人的生命和身体、财产以及与财产有关的利益、责任、信用等。与之相适应，商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财产保险，也可以经营人身保险，但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④商业保险的经营要以盈利为目的，而且要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因而，被保险人享受经济保障的程度完全取决于其交付保险费数额的多少。

三、试分析比较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异同？

社会保险是国家或政府通过立法形式，采取强制手段对全体公民或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失去生活来源或中断劳动收入的基本生活需要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制度；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导致死亡、伤残，或者在保险期满后，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这里的人身保险是商业保险中的人身保险，因而将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比较，实际上是将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中的人身保险进行

比较，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 社会保险与商业性人身保险的共同点。两者同具有集聚众多的经济力量分担个别意外事故的损失的特点，具体体现在：

①风险是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前提；

②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为制定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费率的数理基础；

③通过建立保险基金作为提供经济保障的物质基础；

④以社会再生产的人身要素为共同的保险标的。

(2) 社会保险与商业性人身保险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两类保险在性质上的主要区别，社会保险以贯彻国家的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为宗旨，必须以全体公民或劳动者为保险对象，实行强制保险；商业性人身保险是一种营业性保险，被保险人是否投保或续保，均由个人自愿决定。鉴于两类保险的不同性质，其主要区别有：两类保险的行为依据不同，社会保险是依法实施的政府行为，商业保险是依合同实施的契约行为；

两类保险的实施方式不同，社会保险具有强制实施的特点，商业保险必须贯彻自愿原则；

两类保险的强调的原则不同，社会保险强调社会公平原则，商业保险则强调个人公平原则。

第二，两类保险在保险费、目标、功能和经营方面的主要区别有：

①两类保险保险费的负担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费，通常是个人、企业和政府三方面合理负担；商业保险的保险费和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费全由被保险人负担，商业保险的收费标准